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第三屆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定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 於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進行第三屆校友校董選舉。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

1. 提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
2. 提名方法： 填妥參選表格（[下載](#) - 附件一）親身交到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或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  
地址： 觀塘曉光街曉育徑四號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第三屆校友校董選舉」
3. 校董空缺數目： 1 人
4. 任期： 2 年
5. 參選資格： 參閱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候選人資格一欄  
(附件二)
6. 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將於 11 月 17 日於校友會網頁公佈。
7. 投票日期： 2011 年 12 月 3 日
8. 選舉大會：7:00p.m. – 8:45 p.m.
7. 截止投票時間：8:00 p.m.
8. 投票地點：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禮堂

現誠邀歷屆校友踴躍支持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積極參與，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 註：1.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附件三)  
2.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7274315 向林美儀老師查詢。



## 第二部份 - 和議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月/年)

畢業年份: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月/年)

畢業年份: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和議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友會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競選用途。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倘若你希望查閱或更改收錄於本會的個人資料，請與校友會聯絡。

##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 1 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30 天，透過校友會網頁，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及參選表格。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15 天寄回校友會。

(三) 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四)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候選人資料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15 天前寄回本會。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本校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本校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投票方法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三)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 公布結果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三)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第三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時間表

日期	選舉安排
卽日至十一月十日	接受參選人提名
十一月十七日	整理及公佈參選人資料
十二月三日	投票日
十二月三日	公佈選舉結果